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选的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安广实、蔺智挺、陈铤

2026 年 9 月 23 日